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各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之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ECEP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27樓2703-04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召開大會之通告當中所提述之事項，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盡快按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4月1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6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資料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27樓2703-04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之銀行一般營業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修改者為準
「中國節能」	指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一間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並為重慶中節能的控股公司
「重慶中節能」	指	重慶中節能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榮安」	指	香港榮安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重慶中節能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4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章程大綱，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Nian's Brother Trust」	指	由粘為江先生及粘偉誠先生以彼等的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而設立的全權信託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契約」	指	香港榮安、粘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粘為江先生及粘偉誠先生於2013年6月4日訂立之股東契約，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17日之公告內披露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ECEP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執行董事：

王黎先生(聯席主席)  
粘為江先生(聯席主席)  
粘偉誠先生(行政總裁)  
薛茫茫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義華先生  
馬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學本先生  
黃兆康先生  
徐慶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海港城  
港威大廈  
第6座27樓  
2703-04室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建議之資料：(i)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董事；(ii)授予發行股份授權；(iii)授予購回授權；及(iv)授予一般授權，可根據發行股份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額外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有關股份數目。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獨立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發行股份授權」)；及(ii)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佔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購回授權」)。該等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之最早者屆滿：(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b)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期。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之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予董事之權力而購回之股份之總面值將被加入董事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內。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329,266,000股股份計算，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購回或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獲批准後獲准分別購回最多達232,926,600股股份及發行最多達465,853,200股股份。

一份載有關於建議購回授權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在充分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7條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董事粘偉誠先生、薛茫茫先生及黃兆康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上述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

---

## 董事會函件

---

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授予發行股份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

所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結果發出公佈。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粘為江  
謹啟

2016年4月14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所有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a)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2,329,266,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出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232,926,600股股份。

**(b)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將可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在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之資產及／或盈利。與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刊發日期）之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作出建議購回，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與負債狀況概將不會有任何重大逆轉。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c)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情況下）本公司股本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的溢價（如有）須於購回股份前或購回之時或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方式以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

**(d) 關連人士**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指其目前有意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承諾適用下，彼等將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購回授權以及依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進行購回。

#### **(e)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按收購守則規定，該項增加會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涵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香港榮安、重慶中節能及中國節能(統稱為「中節能集團」))於986,127,570股股份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34%。此外，根據股東契約，香港榮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粘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約26.07%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投票權。據此，中節能集團有權控制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約68.41%股權之投票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中節能集團之實益持股量增至約47.04%，相應投票權亦增至約76.01%，且中節能集團實益持股權之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控股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根據本公司現時之持股結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少於25%，然而董事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少於25%。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任何收購守則項下之影響。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 股份價格

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以往月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15年</b>		
4月	1.380	1.007
5月	1.733	1.173
6月	1.753	1.467
7月	1.587	0.800
8月	1.770	0.990
9月	1.400	1.110
10月	1.420	1.090
11月	1.180	0.960
12月	1.060	0.890
<b>2016年</b>		
1月	0.910	0.550
2月	0.800	0.600
3月	0.780	0.60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70	0.550

合資格並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簡歷資料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 粘偉誠先生

粘偉誠先生，四十二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粘先生於2009年8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粘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日常業務的整體管理。粘先生在非織造材料行業累積了十多年的經驗。粘先生是天津工業大學紡織學院客座教授、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常務理事及中國產業用紡織品行業協會副會長。於2013年，粘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福建省委員會委員。粘先生於2005年畢業於廈門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獲中國福建省人事廳頒發高級工程師資格。粘先生是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聯席主席粘為江先生的胞弟，也是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粘文欣先生、粘平如先生及粘明响先生的叔父。

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13年6月21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粘先生有權獲得年薪1,594,800港元，該金額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後釐定。此外，粘先生有權獲得酌情年終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決定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粘先生為Nian's Brother Trust兩名創立人之一，被視為於粘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607,3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07%)中擁有權益。此外，鑒於股東契約，粘先生亦被視為(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披露責任而言)於香港榮安直接持有之986,127,570股股份及粘為江先生間接持有之6,81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63%)中擁有權益。

### 薛茫茫先生

薛茫茫先生，四十四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薛先生於2012年4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薛先生於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薛先生於2003年1月加入重慶中節能，並於2012年4月獲委任為重慶中節能之總經理。薛先生自2012年9月17日起獲委任為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99)的執行董事。薛先生於2003年畢業於重慶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薛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15年4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薛先生有權獲得年薪240,000港元，該金額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後釐定。此外，薛先生有權獲得酌情年終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決定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黃兆康先生

黃兆康先生，四十七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2010年2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在1994年畢業於澳洲迪肯大學(Deakin University)，獲頒商學學士學位(雙主修會計及商務法)。黃先生曾於一間跨國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在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累積20年經驗。黃先生現時為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7)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黃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13年6月21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按細則輪值告退。黃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77,600港元，該金額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如下：

- (a) 粘偉誠先生、薛茫茫先生及黃兆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
- (b) 粘偉誠先生、薛茫茫先生及黃兆康先生均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權益；
- (c) 粘偉誠先生、薛茫茫先生及黃兆康先生於最近三年內均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d) 概無有關重選粘偉誠先生、薛茫茫先生及黃兆康先生各自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
- (e)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關重選粘偉誠先生、薛茫茫先生及黃兆康先生各自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ECEP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茲通告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27樓2703-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粘偉誠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薛茫茫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黃兆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額外普通股(「股份」)，並訂立或授出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之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配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購買本身之股份；
- (b) 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由本公司購買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 7. 「**動議**待決議案第5項及第6項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決議案第6項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面值總額須加入董事根據上文決議案第5項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中。」

承董事會命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粘為江**  
謹啟

香港，2016年4月14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倘任何本公司股份為聯名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可有權投票。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將以彼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至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6) 為釐定收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至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